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文件

国医考发〔2016〕8号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关于印发 《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 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各有关考区：

为做好2016年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考务组织实施工作，我中心组织修订了《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此落实好相关工作。

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的院校所在的考区，在考官选聘和考试组织等方面做好支持协调，在考试期间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联系单位：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考务与培训处

联系人：柳 雯：010—59935045

温吉元：010—59935046

传 真：010-59935052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 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实施方案

为提高医学人才培养和准入质量，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以下简称“医考中心”）进行了“医师资格考试分阶段考试”的研究，结论建议医师资格考试采取两段式考试方式。为探索两段式考试组织实施的可行路径，医考中心于 2015 年开始了以五年制本科临床医学专业为实证研究对象的临床执业医师两段式考试实证研究工作，并在考试设计、命题、考务组织实施、研究评价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数据和经验。2016 年，为进一步完善实证研究工作，医考中心修订了《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组织领导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医考办）负责与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司局及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的沟通联络。

医考中心受委托承担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以下简称“实证研究”）的具体工作。遴选参加实证研究的院校负责具体考试实施工作。

二、考试设计方案

（一）考试目的

评价申请医师资格者是否具备执业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 考试标准及大纲

临床执业医师基本要求和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大纲。

(三) 考试模式

实证研究实行两阶段考试模式，包括临床执业医师资格第一阶段考试（简称第一阶段考试）和临床执业医师资格第二阶段考试（简称第二阶段考试，其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第一阶段考试安排在医学生完成临床见习时进行。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第二阶段考试。

(四) 考试设计

第一阶段考试主要测试医学生是否具备执业所必须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临床基本技能，是否能够在上级医师指导下，对重要的医学知识能够理解并应用到临床实践中。分为医学基本知识考试（以下简称“理论考试”）和临床基本技能考试（以下简称“技能考试”）。

(1) 理论考试

理论考试总题量为 400 题。其中，基础医学占 40-45%，医学人文占 5-10%，预防医学占 5-10%，临床医学占 40-45%。

理论考试分为 2 个单元，每单元 200 题，每题 1 分。

题型比例：

考试内容	A1 型题	A2 型题	B1 型题
基础医学	45-50%	35-40%	15-20%
医学人文	45-50%	35-40%	15-20%

预防医学	35-40%	55-60%	3-5%
临床医学	20-25%	70-75%	3-5%
总计	30-35%	50-55%	10-15%

考试形式：计算机化考试。

考试时间长度：分为两个单元，每单元考试 2.5 小时，共 5 小时。

(2) 技能考试

主要考查病史采集、体格检查和基本操作技能，同时对沟通交流能力与人文关怀进行评价。

考试设计：

考站	考试内容	考试方式	考试时间	分值
1 站	病史采集	S P	10 分钟	20 分
2 站	病史采集	S P	10 分钟	20 分
3 站	体格检查	操作	10 分钟	15 分
4 站	体格检查	操作	10 分钟	15 分
5 站	基本操作	操作	10 分钟	15 分
6 站	基本操作	操作	10 分钟	15 分
合计			60 分钟	100 分

备注：沟通能力、人文关怀等职业素质的考核融合到各站，分值约占 15%。

考试形式：面试。病史采集需要 SP 或者模拟病人配合，体格检查需要标准体检者配合。基本操作在模拟人或者模具上进行。

考试时间长度：分为 6 站，每站 10 分钟，共 1 小时。

合格标准：累计 60 分即为合格。

三、实证研究报考时间安排

2016 年进行实证研究第一阶段工作。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第一阶段实证研究实施方案的修订。

(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遴选确定参加院校。

(三) 2016 年 1 月 10 日, 召开实证研究工作部署会议。

(四) 2016 年 3 月 4 日前, 各院校在考务管理系统里申请账号, 导入考生信息, 向医考中心提供考生名单。

(五) 2016 年 3 月 10 日-25 日, 考生网上完善个人信息。

(六)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 召开分阶段考试考务系统培训会议, 各院校考务人员参加。

(七)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 各院校完成报名资格审核。

(八)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 各院校在系统里填写机考、技能考试安排、考组数、地址等信息。

(九)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 医考中心完成考试材料用量统计, 准考证号编排等相关事项。

(十) 2016 年 4 月 20 日-30 日, 召开考试培训会议(考官、考务人员和机考保障人员培训)。

(十一) 2016 年 5 月 10 日-15 日, 医考中心完成考试材料制作; 各院校完成 SP、考官名录上报工作。

(十二) 2016 年 5 月 15 日前各院校完成本单位实证研究考试组织方案制定工作。

(十三)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 将考试材料和病史采集的病例摘要及 SP 培训脚本机要邮寄给各院校。

(十四) 2016 年 5 月 20 日, 分阶段考试考务系统提供

准考证以及考场编排相关信息的下载打印（桌签、门签、签到表等）。

（十五）2016年5月25日前，学校报告机考和技能考试基地准备情况。

（十六）2016年6月1日前，组建督导组检查组、完成督导组检查组业务培训。

（十七）2016年6月2日前，督导组检查组赴各院校检查各校考前准备（重点检查机考考场和技能考试基地准备）和培训情况（重点检查SP和考官培训记录及效果）。

（十八）2016年6月3日，理论考试；

上午 9:00-11:30 第一单元

下午 2:00-4:30 第二单元

2016年6月4日-5日，技能考试；

6月4日上午 8:30-12:30 第一场次

6月4日下午 2:30-6:30 第二场次

6月5日上午 8:30-12:30 第三场次

6月5日下午 2:30-6:30 第四场次

在6月3日机考后，将数据上传到医考中心服务器。

在6月4日5日，每半天为一个场次，共4个场次。考生需在一个场次内完成6站考试。

（十九）2016年6月8日前，各院校派专人将考试材料送回医考中心。

（二十）2016年6月25日前，向院校反馈考试成绩数

据。

(二十一) 2016年7月20日前,各院校完成并提交分阶段实证研究考试研究报告至医考中心。

(二十二) 2016年7月25日前,完成分阶段实证研究考试总结工作。

四、院校申请和选择

2016年,在全国167所医学院校中,按照院校自主申请优先、地理分布具有代表性、同时涵盖目前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高、中、低院校的原则,选择33所院校(附件1)。

五、报考程序与资格审核

(一) 第一阶段报名条件

(1) 经教育部评估并批准举办的临床医学专业五年制(及以上)普通全日制在校生。

(2) 完成本科阶段基础和临床专业课程学习以及临床见习,素质评价良好,经所在学校审核合格。

(3) 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校同意。原则上以学校为单位整体参加。

(二) 报名程序与资格审核

1. 学校提交有条件报考考生名单

经申请并批准参加实证研究的院校向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报送本校《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报名汇总表》(附件2)。

2. 考生网上报名

申请参加实证研究考试的考生应于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医学考试网（<http://www.nmec.org.cn>），按要求报名上传照片并检查完善个人信息，逾期不予补报。

3. 现场报名资格审核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提交报名材料，学校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核，逾期不予补核。

考生参加第一阶段现场报名资格审核时需提交：

（1）首次报名提交《本科阶段学习和见习完成情况审核意见表》（附件3）原件（可由学校集中提供，再次考试可不必提交）。

（2）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与复印件。

现场审核确认要求：

（1）各相关院校对考生提交材料审核通过后，收取身份证复印件。

（2）按照《本科阶段学习和见习完成情况审核意见表》、考生本人提交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与学校保存的具备报考条件学生名单进行核对。

（3）核对无误后，在国家医学考试网标注审核结果。

（4）收取的考生相关报考材料至少保存3年。

六、考试基地设置与管理

（一）考试基地设置原则

医考中心负责实证研究考试基地的评估与审批。考试基地承担医学基本知识考试和临床基本技能考试的具体组织

实施工作。

理论考试考场原则上应依托具备机考条件的学校，可根据考试人数规模选择多个学校场地。考场应具备承担 500 人机考的能力，考场的场地、设施齐备并符合规定标准。

临床基本技能考试考场原则上应依托医学院校或者承担教学任务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临床技能中心设立。考场的场地、器材、设施齐备并符合标准。

理论考试和临床基本技能考试考场按《考试基地场地设施要求》要求进行配置（附件 4）

考试基地的申报和授予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临床基本技能考试与考官培训基地管理办法》执行。

考试基地在考试前需将设置情况报医考中心备案。

（二）考试基地组织领导和人员配备

考试基地主任须由考试基地依托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并在医考中心和学校领导下负责考试基地建设和考试考务工作的具体实施；第一阶段的理论考试（计算机化考试）中，考试基地设主考 1 人，监考员若干（按 2~3 人/100 考生配备），系统管理员每考场 1~2 人，USBKEY 管理员和保密员每考场 1 名，技术支持人员若干；第一阶段临床基本技能考试，设总考官 1 人，每组内单个考站设主考官 1 人和考官 1 人，每站设站长 1 名（无论设几个考组，站长只负责这几个考组中的一站），总考官、站长、主考官和考官在基地主任领导下负责具体考试基地考试的执考业务工作。

基地要配备保密、监考、巡考、引导、医疗、保卫和考试设备设施维护人员等。其中监考、巡考、引导和督察人员根据考生规模和考组数配备。考务人员职责如下：

1. 保密人员：负责考试资料的保管、分发等保密工作。
2. 监考人员：负责维护考试纪律及考场的组织管理工作。
3. 巡考人员：负责维护考试指定区域内秩序，监督保密制度落实及考风考纪管理情况。
4. 系统管理员：负责考场服务器环境部署、系统安装、卸载和技术支持人员的培训。
5. 考务人员：在保密员和 USBKEY 管理员配合下，负责考试系统的设置、管理和使用（包括数据导入、导出、上传、备份、刻盘等）。
6. USBKEY 管理员：负责 USBKEY 的保管和使用；在保密员监督下，配合考务人员进行考试系统相关设置和操作。
7. 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考试过程中设备、网络维护和技术支持；负责网络安全检查。
8. 引导人员：负责引导考生按照指定路径和程序进行考试，并传递有关资料，指导考官完成《考官评分表》考生条码粘贴；引导和传递资料过程中应按要求使用标准用语和手势，每考组应配备 1 名引导员。
9. 医疗人员：负责对考试实施过程中发生疾病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医疗救治。
10. 保卫人员：负责考试正常秩序与安全。

11. 考试设备设施维护人员：负责考试相关的设备设施维护，有关耗材准备和补充等。

（三）考试基地制度要求

考试基地应建立试题卡、评分标准等考试材料的保密管理制度（包括存放、使用、回收等各流程的管理要求、人员职责等）、考官职责和执考要求、考试工作规程、考试成绩管理制度、违规处理制度和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等。

（四）场地设施要求

理论考试场所安静、通风、明亮，电源、消防安全设施完备，有防暑降温或保暖设施。技能考试考组应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区域或房间，各考组标示清楚，互不干扰。

技能考试设置候考室。根据基地考试的考生人数，合理安排候考室，以方便考生候考。候考室内配备工作人员，负责考生信息的核对，解答考生疑问。候考室内张贴考生须知、考组分布图。配备饮水设备、急救药箱。设置考生物品（包括手机）存放场所及设备。

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设置第一阶段技能考试设置考生准备室。准备室内设立工作台，张贴备考须知等。

设置考试资料临时保管室，配备保密柜，按照《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要求，严格管理，防止泄密。

有条件的考试基地可对考试进行全程监控或录像。

七、临床技能考试考官和 SP 管理

考官管理按照《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考官管理办法》进行（附件5）。

SP管理按照《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实证研究标准化病人管理办法（试行）》（附件6）。

八、考试保密管理

实证研究保密工作按照《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意见、《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等相关要求执行。

九、重点环节考试组织实施要求

实证研究组织实施的原则是依法执考、组织严密、责任到人、规范有序。理论考试和临床基本技能考试组织实施要求如下：

（一）理论考试组织实施要求

理论考试前，考试基地应按要求落实考试场地，接收保管考试材料，做好网上监测，设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做好考试值班和网络监测，制定应急预案，培训监考员等各类考试工作人员，布置考场、张贴标示、划定警戒线。各类人员严格按照各自职责与分工，严格履行职责，密切协作；依据《计算机化考试系统操作流程记录》、《监考工作程序》、《考场指令》、《监考员守则》、《考场规则》（附件7-11）的相关要求，保证考试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考试中发现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严格依据《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

进行查处。

考试期间，要保证值班电话通畅，发现异常情况和考试突发事件要按要求随时报告医考中心。同时，学校应安排专人对考试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临床基本技能考试组织实施要求

临床基本技能考试前，学校要落实好考试基地的设置，接收保管考试材料，设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做好考试值班和网络监测，制定应急预案，培训考官等各类考试工作人员，布置好候考室、各考站和考组，做好考试器材设备的准备，张贴标示、划定警戒线。各类人员严格按照各自职责与分工，严格履行职责，密切协作。

应合理设置各站位置，引导考生在各站间合理流动，确保考生在流动中不交叉。基地主任和各考站站长应协调各站考试工作有序进行，调配有关器材设施使用，在安排考官时，应兼顾考官的专业分布。避免考试中出现考生以口述代操作的情况。

1. 考场、考组设置要求

考试基地应分别设置相对隔离的独立考场及相应功能区域，考场房间及相应功能区域应单向流动不交叉，依次为候考室和考室，具体说明如下：

每 1-6 站为一个独立考组，基地应根据考生人数设置若干考组确保所有考生在两天内全部考完。其中，每考组中每个考站设 1 名主考官、1 名考官，每个考组设 2-3 名引导员。

每站设 1 名站长，负责平行考组中相应的考站管理。

候考室：为考生集中候考的房间。考生按场次进入候考室，并在该区域内完成以下工作：考务人员确认考生身份，考生签到、听取考试纪律与注意事项的宣讲、签署考生承诺、按准考证标示场次、轮次顺序随引导员引导进入考室。任何电子、通讯设备及与考试无关物品进入考室前统一交由考务人员管理。

考室：为考生进行技能考试的房间。考室的空间布局宜顺次排列，以能实现“为满足保密要求，相同考题或知识点相类似考题所对应的两个考室之间有足够隔离距离”的要求。考室内按照对应考题所考查的实践技能内容配备相应的模具和物品。

2. 技能考试流程与说明

(1) 候考、抽取各站考试顺序

考生按场次于考前 30 分钟（第 1、3 场次为 8:00，第 2、3 场次为 14:00）到考场报到、存包、核验身份后进入候考室，考生进入候考室按轮次排布候考位置。在候考时完成签到、听取考试纪律与注意事项的宣讲、签署考生承诺。每轮次由最多 6n 名考生组成。非当场次考生不得进入候考室，考试开始后不允许迟到考生进入考场。考生未完成考试不允许离开考场，直至当场次考试全部结束。

每场次内考试按轮次进行（每 6n 名考生组成一个轮次，

同时备考,同时进行技能考试),每场次考生在候考室候考,候考室设置工作台,以便签字使用。

(2) 备考

每轮次的 6n 名考生于本轮次开考前由引导员引导至各站考室,按准考证标示的本站试题选择备考试题卡。考生备考时,引导员核验考生身份。考生完成备考后,考官将准考证上对应的本考站条码揭下,贴在《考官评分表》上相应位置,由考官确认考试开始。考生按题卡要求完成病史采集、体格检查或基本操作。考官按要求完成评分。每一考生第一阶段临床基本技能考试**每一站时间(含备考时间)为 10 分钟**。考生结束本站考试后,由引导员指引到下一考站门前等候。每个考生完成 6 个考站全部考试后,按引导员指引路径离开考场。

每场次考试开始前 35 分钟,考务人员到考务室领取相关考试材料。每场次考试开始半小时前,考官与引导员到达考场,抽签确定考室,本考室考官和引导员领取考试材料,进入考室,开始进行执考准备,熟悉考试用具及物品,熟悉试题评分标准。考官进入考室前,所有电子、通讯设备上交考务人员统一保管,直至当场次考试结束。2 名考官应仔细记录考生回答内容,同时在《考官评分表》上评分。评分时应认真对照评分标准和评分信息点的位置,避免串行。评分结束后 2 名考官应在《考官评分表》上签字,整个场次考试

结束，应将本场次全部《考官评分表》清点移交考务人员密封、保管。全部场次结束后，由学校考务人员清点后放入保密室封存。

4. 其他说明

(1) 第一、二考站由 SP 模拟病人，按 SP 培训脚本要求进行病人模拟，按考生提问进行回答，不多答也不少答，并根据考生病史采集情况客观填写《标准化病人评分表》。

(2) 其他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工作职责。

(三) 考务管理要求

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将全国统一开考时间，各考试基地按要求认真实施，保证质量。

1. 考试基地考前准备

选聘总考官、监考员、系统管理员、计算机操作人员和其他考试考务工作人员，完成选聘考官相关手续，与有关工作人员和考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

(1) 张贴标示、划定警戒区域

考试基地应在周边主要路口张贴路标指引，显著位置张贴考生须知、违规处理规定、考生各组各站考试引导图等；并在考试基地周边划定警戒区域。

(2) 建立监督和突发事件处置机制

设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做好考试值班和网络监测，制定应急预案。

考试期间，学校应安排专人对考试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

查。

附件：

- 1、2016年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院校名单
- 2、《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报名汇总表》
- 3、《本科阶段学习和见习完成情况审核意见表》
- 4、《考试基地场地设施要求》
- 5、《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考官管理办法》
- 6、《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标准化病人管理办法（试行）》
- 7、《计算机化考试系统操作流程记录》
- 8、《监考工作程序》
- 9、《考场指令》
- 10、《监考员守则》
- 11、《考场规则》

附件 1

2016 年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
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院校名单

- | | |
|---------------|--------------|
| 1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 18 福建医科大学 |
| 2 上海交大医学院 | 19 南通大学医学院 |
| 3 同济大学医学院 | 20 齐齐哈尔医学院 |
| 4 北京大学医学部 | 21 山西医科大学 |
| 5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 22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 |
| 6 武汉大学医学院 | 23 四川医科大学 |
| 7 中国医科大学 | 24 南华大学医学院 |
| 8 温州医科大学 | 25 徐州医学院 |
| 9 海南医学院 | 26 台州学院医学院 |
| 10 汕头大学医学院 | 27 安徽医科大学 |
| 11 宁夏医科大学 | 28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 |
| 12 新疆医科大学 | 29 南方医科大学 |
| 13 广西医科大学 | 30 蚌埠医学院 |
| 14 新乡医学院 | 31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 |
| 15 北京协和医学院 | 32 南京医科大学 |
| 16 滨州医学院 | 33 浙江大学医学院 |
| 17 大连医科大学 | |

注：排名不分先后。

附件 2

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报名汇总表

学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性别	入学年份	所学专业	学制	邮箱

- 注：1、注册帐号为考生的学号，密码为身份证后 8 位。考生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5 日登陆国家医学考试网完善本民族、照片等信息，并选填教育经历、培训经历、工作经历等信息。
- 2、证件类型：1：大陆居民身份证；2：军人证件；3：台湾居民证件；4.香港居民证件；5.澳门居民证件；6.外籍护照。
- 3、学制：五年制、七年制、八年制

附件 3

本科阶段学习和见习完成情况审核意见表

学校名称： 专业： 入学时间： 年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理论学习情况	见习情况	是否同意报考	备注

学校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考试基地场地设施要求

一、场地要求

(一) 理论考试

计算机化考试考场要求：至少可容纳 500 名考生（可分至若干考场），各相邻计算机之间要有适当距离并进行遮挡。计算机化考场可为基地自有或临时租用，且需配熟悉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 2 人/每 100 名考生。

(二) 临床基本技能考试

基地的每站根据考生人数设若干个独立考室，每个考室由 2 名考官组成。每考室面积不小于 15m²，考室间互不干扰。

二、考试设备

(一) 理论考试

1、系统服务器主机配置要求

每考场需配备两台服务器（考试期间一定是专用的），一台部署机考应用程序，一台部署数据库。以 200-500 人考试服务器为例，基本配置要求：服务器内存 8G 以上，CPU 至强四核 3.0G 以上，空闲磁盘空间 10G 以上，千兆网卡，设置为固定 IP 地址方式，每台服务器均需配备 UPS 电源，UPS 供电半小时以上。

如果人数较多，需增加应用服务器或增强服务器配置，

推荐最低服务器配置与考生人数对应表:

P1: CPU 至强双核 3.0G, 2 颗以上, 服务器内存 4G, 空闲磁盘空间 5G, 千兆网卡。

P2: CPU 至强四核 3.0G, 2 颗以上, 服务器内存 8G, 空闲磁盘空间 10G, 千兆网卡。

P3: CPU 至强四核 3.0G, 2 颗以上, 服务器内存 16G, 空闲磁盘空间 50G, 千兆网卡。

考生人数	P1	P2	P3	服务器数量
200人以下	✓	*	*	2
200人至500人	×	✓	*	2
500人至800人	×	×	✓	2-3
800人以上	×	×	✓	3

注意: “✓”为最低配置要求, “*”为较高配置, “×”为配置不达标。

服务器安装软件要求: Windows server2003 (以上), SQLServer2005/2008、.Net Framework3.5、IIS 应用服务、防病毒软件。推荐 Windows server2008, SQLServer2008。各考试基地可根据实际考试人数参考服务器配属设置 (详细配置方案可咨询医考中心信息与技术管理处)。

2、终端 PC 主机配置要求

基本配置为: 内存 512M 以上, CPUP4 2.0G 以上, 百兆网卡, 固定 IP 地址。终端 PC 数量视参加考生人数 (建议每 20 人配备一台备用终端) 而定。根据实际条件, 以考室为单位合理布置。

软件要求:Windows 操作系统 (XP,Vista,win7)、IE8.0 浏览器,防病毒软件,安全软件防火墙在考试阶段处于关闭状态,无即时通讯工具软件。

考试局域网内用机:有一配置较好的 PC 机,做考务总负责用机(用于导入考生信息、试卷信息、导出考试结果、打印考场记录等),带有刻录机、打印机。

互联网用机:需要连通互联网,用于获取机考考生数据包、考前获取开考授权码、考中获取延时授权码、考后上传考生答题信息、获取试卷卸载码等,带有刻录机、打印机。
软件要求:Windows 操作系统 (XP,Vista,win7)、IE8.0 浏览器,防病毒软件。

3、网络环境要求。

组建有线局域网,局域网内的网络交换机应是主流产品,稳定可靠,通风散热良好。采用 TCP/IP 协议的网络。

所有客户端计算机应至少保证与服务器以 100M 网速相连,网络稳定、顺畅。

考试时局域网必须与其他无关网络断开(包括办公网、互联网等,严禁与考试无关的终端接入)。严禁在局域网内使用无线网络传输设备。

4、场地要求

考场内各考室达到消防要求,有稳定的电源,通风、照明条件好、有空调设备。考室内有监控设备,监控记录需要保留到当年成绩发布。考场设有符合保密要求的临时保管室

(监控、铁柜、防盗门双锁等)。各考室配有播放音箱。

5、技术保障团队要求

基地每考场配备考试系统管理员 1 至 2 名，应具备 windows 服务器基本管理能力 (IIS 设置)，熟悉 SqlServer 常规维护工作。系统管理员需经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培训并考核合格。

考场根据考生数量配备技术保障团队，技术保障人员应具备计算机基本维护能力，能够解决常见系统故障和网络问题。考试期间，建议每 100 名考生配备技术保障人员 2 名，进行现场保障。

(二) 临床基本技能考试。

1、考试设备

(1) 第一考站 (病史采集)

桌子 2 张、椅子 4 把、计时器、2B 铅笔若干。

(2) 第二考站 (病史采集)

桌子 2 张、椅子 4 把、计时器、2B 铅笔若干，检查床一张。

(3) 第三考站 (体格检查)

桌子、椅子 2 把、计时器、检查床、听诊器、尺子 2 把、棉签、叩诊锤、白大衣、标记笔、2B 铅笔若干。

(4) 第四考站 (体格检查)

桌子、椅子 2 把、检查床、计时器、2B 铅笔若干、听诊器、台式血压计 (水银)、体温计 (3 支)、手电筒，无菌棉球、棉签、纱布，直尺、皮尺、玻片、叩诊锤、压舌板、手套 (指套)、液体石蜡棉球、体重身高测量仪、女性胸部模

具、肛诊模具。

(5) 第五考站 (基本操作)

桌子、椅子 2 把、计时器、2B 铅笔若干,心肺复苏模拟人,无菌纱布,木垫板,垃圾袋。

(6) 第六考站 (基本操作)

共用设备:桌子、椅子 2 把、操作台、计时器、2B 铅笔若干、垃圾袋。

各考试项目所需设备:

①手术刷手法:消毒手刷、肥皂液、无菌擦手巾、感应或脚控的水龙头(模拟的也可以)、手臂酒精浸泡桶。

②手术区消毒和铺巾:消毒用模拟人,卵圆钳 2 把、换药碗、无菌棉球或小无菌纱布块、无菌巾 4 块、巾钳 4 把、中单 2 条、大单 1 条,外用皮肤消毒液(碘伏)。

③穿、脱手术衣:放置平台,无菌手术衣(前交叉式或一次性包背式)。

④戴无菌手套:无菌手套。

⑤手术基本操作:缝合、结扎。

医用缝合模具,无菌手术包(镊子、持针器、线剪),无菌手套、缝针、缝线、纱布,外用皮肤消毒用品(70%酒精棉球或碘伏棉球)。

⑥换药与拆线:医用模具,无菌拆线包(换药碗/换药盘 2 个、无菌镊 2 把、线剪 1 把,无菌生理盐水、棉球,酒精棉球、无菌纱布)。

⑦静脉穿刺采血:医用静脉穿刺模具,治疗盘、穿刺针、5ml 或 10ml 注射器、止血带,无菌棉签、70%酒精棉球。

⑧简易呼吸器的使用：球囊、面罩、氧气管、模拟人。

2、每考组人员配备

第一阶段基本技能操作考试每考组为六站、设置六个考室，各考试基地按考生人数设定若干考组。其中，每考室配备考官 2 名。第一、二考站各配备 SP 1~2 名、备用 1 名（每位 SP 最好只扮演一个病例），第三、四考站各配备体检模特 1 名、备用 1 名。

附件 5

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 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考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考官的管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考官指承担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实证研究执考任务的专业人员。

第二章 考官选聘

第三条按照严格标准、质量优先的原则进行考官的申报、筛选、培训、考核、聘任及管理。

第四条考官应具备的条件（附 1）。

第五条考官申报与筛选程序。申报者需填报《考官申报表》（附 2），报所在考试基地审核。基地总考官以及站长经全国统一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聘任；主考官和考官经考试基地统一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聘任。筛选主要参考以下因素：考官申报者本人业务素质、考试基地需求考官总量、各专业数量结构匹配、考官数量的地域均衡。

第六条考官培训与考核。培训采取专家授课和模拟考试

真实场景等方式进行，同时安排培训考核；认真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者方能被聘为考官，考核不合格可补考1次。申报者经培训并考核合格，签署《考官工作意向书》（附3），由医考中心颁发《培训合格证》（有效期3年），纳入“分段式考试考官库”管理。

第七条考官聘任。考前根据工作需要从考官库挑选若干考官聘为当年执行考官，并根据考试基地对考官的专业、数量的需求提出各考试基地考官聘任名录。考试基地从选聘分配的执行考官中选聘1名考官担任考试基地总考官；每考站选聘1名考官担任考站站长；为每考组配备1名主考官和1名考官。考官应签署保密责任书（附4）并考官工作职责，落实好各自考官工作。考官聘期3年，期满后需重新申报，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聘用。

第三章 考官义务与职责

第八条获得考官资格的人员必须履行如下义务。

- （一）接受培训与考核；
- （二）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考期间持证上岗，规范、严格执考，公平、公正评分，严禁“人情分”和启发性提问；
- （三）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
-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得组织、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生应试培训活动。

第九条考官承担如下职责。

（二）总考官：负责所在考试基地的业务工作，指导站长负责临床基本技能考试执考。

（三）站长：负责所在考站的执考业务工作，指导并协调本站各考组主考官和考官的执考。

（四）主考官：负责所在考组的考试执考工作，协调其他考官按照评分标准对考生应试情况予以评分。

（五）考官：负责按照规定对考生进行提问，认真记录考生答题或操作情况，对考生应试情况提出评分建议。

第四章 考官管理

第十条医考中心建立“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考官库”，将合格考官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定期更新考官库。考试基地结合考生人数进行考官配备、培训、聘任等工作。

第十一条考官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当次考试的，必须实行回避。

第十二条考试基地协助医考中心对考官进行管理。考官开展面试工作情况将被记录在案，并作为考官资格审核的参考依据。对于违反考试纪律，不按规定执考，甚至参与考试作弊的考官，一经查实，按规定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并立即报告医考中心取消考官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国家医学考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 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考官条件

一、考官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 (三) 遵守国家法律，遵守考试保密规定，严格执行考试纪律。
- (四) 无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考试。
- (五) 具有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并具有一年以上培训医师或指导医学专业学生实习的工作经历。
- (六) 具有医师资格，并任临床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
- (七) 经医考中心考试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考试成绩合格。

二、主考官条件

除具备考官的条件外，还应具备：

- (一) 取得医师资格并任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两年以上；具有五年以上临床实践及教学工作经历。
- (二) 至少参加过一次医师资格考试临床基本技能考试考官执考工作。

三、考站站长条件

除具备考官的条件外，还应具备：

（一）取得医师资格并任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两年以上；具有五年以上临床实践或带教工作经历。

（二）具备一定组织协调能力，能解决基地考试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问题。

（三）至少参加过一次医师资格考试临床基本技能考试考官执考工作。

四、总考官条件

除具备考官的条件外，还应具备：

（一）取得医师资格并任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两年以上；具有五年以上临床实践或带教工作经历。

（二）具备一定组织协调能力，能解决基地考试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问题。

（三）一般由考试基地依托单位的业务负责人担任。

（四）至少参加过一次医师资格考试临床基本技能考试考官执考工作。

附 2

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 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考官申报表

基 本 信 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照片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拟申请专业类别							
教 育 背 景	时间	毕业院校及学历					
工 作 情 况	时间	工作内容与职务、职称					
其 他 情 况	指导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经历 取得医师资格并注册时间，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和任职情况						
承 诺 签 字	申报承诺：我自愿申报参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考官工作，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将按国家规定执考，遵守相关规定。 本人签字： 年月日						

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 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 考官意向书

甲方：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的相关规定，承担分段式考试临床基本技能考试执考任务的考官实行国家考官制。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决定聘用乙方为。
- 2、甲方应努力为乙方创造宽松的工作环境，提供便利，并保证乙方相应的专家劳务等待遇及时得到落实。
- 3、甲方对乙方应履行正常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 4、甲方负责对乙方学历、学位、职称等基本条件的审核工作；并按照专家选拔任用程序，对乙方进行考察。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填报分段式考试考官工作申报表。

2、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出席甲方举办的会议和考试等工作。

3、乙方参加甲方的工作后，应自觉服从甲方的正常管理，国家医学考试工作保密级别高，敏感性强，责任重大，作为受聘参加此项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守国家秘密。同时应积极发挥个人专长，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勤奋工作。

4、乙方自觉学习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接受保密教育。

5、乙方严守国家秘密，严格遵守《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等保密规定。

6、乙方如有违反保密法规的行为发生，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7、乙方在任时间不得少于1年。

三、其它事项

1、本意向书由甲、乙双方签。

2、本意向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存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1 年月日

201 年月日

保密责任书

甲方：

乙方：

国家医学考试工作保密级别高，敏感性强，责任重大，乙方作为受聘参加此项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守国家秘密。该项工作需甲乙双方签订保密责任书。具体保密责任如下：

1. 自觉学习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接受保密教育。
2. 严守国家秘密，严格遵守《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等保密规定。服从考试基地的管理。
3. 如有违反保密法规的行为发生，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乙方：

考试基地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 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标准化病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实证研究标准化病人（Standardized Patient，以下简称“SP”）的管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实证研究考试任务的 SP（以下简称“SP”）。

第三条 按照标准从严、质量优先的原则进行 SP 的申报、筛选、培训、考核、聘任及管理。

第二章 SP 选聘

第四条 SP 应具备的条件（附 1）。

第五条 SP 筛选。由院校进行筛选，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以下简称“医考中心”）给予指导。

第六条 SP 培训与考核。培训由各院校根据医考中心要求进行。培训内容分为基本培训（包括工作内容和规范、医学基础知识、医学教育学）和专业培训（包括症状演出技巧、反馈技巧、临床能力评估等课程）两部分。

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被聘为 SP，填报《医师资格考试临

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实证研究 SP 信息表》(附 2),由各院校统一管理、定期维护 SP 库,并报医考中心备案。

第七条 SP 聘任。各院校考前根据工作需要挑选若干 SP 并应签署保密责任书(附 3)。SP 工作情况将被记录在案,并作为 SP 考核的参考依据。各院校结合当地情况给予 SP 适当的补贴。

第三章 SP 义务与职责

第八条 获得 SP 资格的人员必须履行如下义务。

- (一) 接受培训与考核;
- (二)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考期间语言、行为规范,公平、公正评分,严禁“人情分”和启发性提示;
- (三) 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
- (四)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得组织、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生应试培训活动。

第九条 SP 承担如下职责。

按照规定对考生进行回答,配合考生的操作,对考生应试情况进行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医考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 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 SP 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 (三) 遵守国家法律，遵守考试保密规定，严格执行考试纪律。
- (四) 无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考试。
- (五) 年龄在 18-70 岁，男女不限，喜爱表演，具有爱心、热情、态度和蔼，沟通能力强、会说普通话，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六) 属于考试基地正式聘用 SP,并经考试基地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及考核，考核合格。

附 2

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 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 SP 信息表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照片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教 育 背 景	时 间	毕业院校及学历					
工 作 背 景	时 间	工作内容与职务、职称					
承 诺 签 字	<p>申报承诺：我自愿申报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实证研究 SP 工作，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将按国家规定执考，遵守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保密责任书

甲方：

乙方：

国家医学考试工作保密级别高，敏感性强，责任重大，乙方作为受聘参加此项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守国家秘密。该项工作需甲乙双方签订保密责任书。具体保密责任如下：

1. 自觉学习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接受保密教育。
2. 严守国家秘密，严格遵守《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等保密规定。服从考试基地的管理。
3. 如有违反保密法规的行为发生，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 方：

考试基地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计算机考试系统操作流程记录

考试基地：考场：

序号	日期	时间	使用操作步骤		签字			备注
					考务人员	USBkey 管理员	系统管理员	
1	考前 1 天		考前 准备	重新设置服务器密码	*			
2				安装考试系统软件（应用程序、数据库、运行环境）			*	
3				验证安装结果			*	
4				导入考生数据包	*			
5				打印分发监考员帐户	*			
6	考试 第一天 上午	7:30	数据 装载	（外网）获取开考授权码	*	*		
7		7:45		（内网）导入试卷（第 1 单元考试用试卷包）	*	*		
8		9:00	1 单元 考试	开始考试				
9		11:30		考试结束				
10		11:35	打印 报告	（内网）导出并打印考试报告	*	*		

序号	日期	时间	使用操作步骤		签字			备注
					考务人员	USBkey 管理员	系统管理员	
11	考试 第一天 中午	11:45	数据刻盘	(内网)导出1单元考生答题信息数据并刻2张盘(一张备用数据盘)	*	*		
12		11:55	数据上传	(外网)1单元考生答题信息数据上传,如成功,自动出卸载码	*	*		
13		12:05	数据卸载	(内网)根据卸载授权码,卸载1单元试卷和考生答题信息	*	*		
14		12:30	数据卸载	(外网)提交卸载认证码	*	*		
15	考试 第一天 下午	12:40	数据 装载	(外网)获取开考授权码	*	*		
16		12:45		(内网)导入试卷(第2单元考试用试卷包)	*	*		
17		14:00	上午 考试	开始考试				
18		16:30		考试结束				
19		16:35	打印报告	(内网)导出并打印考试报告				
20		16:45	数据刻盘	(内网)导出2单元考生答题信息数据并刻2张盘(一张备用数据盘)	*	*		
21		16:55	数据上传	(外网)2单元考生答题信息数据上传,如成功,自动出卸载码	*	*		

序号	日期	时间	使用操作步骤		签字			备注
					考务人员	USBkey 管理员	系统管理员	
22	考试 第一天 下午	17:05	数据 卸载	(内网) 根据 卸载授权码 , 卸载 2 单元试卷和考生答 题信息	*	*		
23		17:30	数据 卸载	(外网) 提交 卸载认证码	*	*		
24		17:40	系统 卸载	卸载考试系统软件(应用程序、数据库)			*	

附件8

监考工作程序

(计算机化考试使用)

时间	应完成内容
7:55	监考员到达考务办公室，领取考室座位分布图、签到表、考试记录单和监考员账号。 技术支持人员将计算机置于考生登录状态，等待考生入场。
8:05	检查考室准备情况，核验考生相关证件后，指导考生在签到表上签字并对号入座。
8:45	语音播放考试指令 A 段。
8:50	语音播放考试指令 B 段。
9:00	考试开始信号发布，语音播放考试指令 C 段。
9:00~9:10	监考员逐个检查、核对考生本人与考试系统、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考室座位分布图上的信息是否相符。
10:00	监考员在考试系统中查看并确认缺考考生信息。
9:30~11:15	考试期间，监考员在考室内巡视，严防作弊现象发生。如有违规考生，应输入监考员账户进入考试系统填写违规记录，并在纸质考试记录单上填写考生违规情况。
11:15	时间提醒，语音播放考试指令 D 段。
11:30	考试结束信号发布，语音播放考试指令 E 段。
11:35	监考员检查并确认考生提交答题信息并关闭系统。 语音播放考试指令 F 段。
11:40	监考员核对确认考试系统中考试记录情况，并填写纸质考试记录单，签字后，与签到表和监考员帐号交考务办公室。

注：此表按第一单元考试时间制定，其他考试单元由考点根据这一时间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9

考试指令

(计算机化考试使用)

(考试指令内容可录制磁带播放)

A段： (8: 45)

欢迎大家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分阶段考试实证研究第一阶段考试理论考试。

现在宣布考试纪律：

一、考生除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明、签字笔外，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纸张、计算器、手表、手机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以及一切与考试无关但有作弊嫌疑的物品。如违规带入，必须立即主动上交，可以免于考试违规处罚。

二、请考生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明放在桌子右上角，以备监考员核验。

三、考生在考室内不得相互交谈、暗示或抄袭，严禁替考和其他作弊行为。

四、请保持考室内安静，禁止吸烟。考生如有问题，应举手示意，由监考员负责解答或解决。

B段： (8: 50)

现在进行三个步骤操作，第一步，按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信息登录考试系统。第二步，核对并确认基本信息无误后，进入考试规则、考生须知和考生承诺界面。第三步，仔细阅读相关文件并确认后，等待考试开始。

(8: 55)

现在离考试开考还有 5 分钟，再次强调四点，第一，考试时间从 9: 00-11: 30，共 2.5 个小时。第二，考试界面的左侧显示有剩余时间，请考生注意把控考试时间。第三，考生提交答题信息前，请注意考试界面左侧的答题提示，确认没有未答题。第四，考试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提示“时间到，考试结束”，未完成的考生将不能继续答题。

C段： (9: 00)

考试开始，现在开始答题。

D段： (11: 15)

现在离考试结束还有15分钟，请考生抓紧时间答题。

E段： (11: 30)

考试现在结束，请大家确认已提交答题信息，并关闭系统。

F段： (11: 35)

现在可以离场，谢谢各位的合作。

注：本考试指令按第一单元考试时间和考试流程制定，其他单元考试指令可根据时间安排自行调整。

监考员守则

一、监考员是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在考室的执法者，是考试实施真实有效的见证人。监考员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考室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室纪律、制止违纪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地进行。

二、监考员考前必须参加培训，认真学习考试的有关政策规定，熟悉监考业务，不经培训和培训不合格不准监考。

三、监考员必须佩带规定标志，严格遵守有关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

四、在考生入场前应检查、清理考室。

五、开考前 35 分钟，监考员领取考室座位分布图、签到表、考试记录单和监考员账号。

六、开考前 25 分钟，监考员组织考生有序地进入考室，认真核对每一位考生的准考证和身份证明等证件与照片是否一致，指导并要求考生在《签到表》上签名。

七、开考前 15 分钟，监考员应宣读或语音播放考试纪律。

八、开考前，监考员应再次强调考试关键步骤和考试注意事项。

九、考试开始后，监考员应逐一复核考生本人与考试系

统、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考室座位分布图上的照片是否相符。若有问题，立即查明，予以处理。

十、开考 30 分钟后，禁止考生入场，凡未到的考生均为“缺考”。监考员应在考试系统中查看并确认缺考考生信息。

十一、考试期间考生不得离开考场，在考试规定时间前完成答题或要求提前结束考试的考生，须按考试工作人员要求，在警戒线区域内指定地点等待，考试结束后方能离开。等待期间不得使用通讯工具。考试过程中监考员应在考室巡视，不得随意离场。

十二、监考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考生如有技术或操作问题，可予以解答或帮助。

十三、监考员要认真监督考生应试，如有违规行为，应使用监考员帐号进入考试系统填写违规记录，并在纸质考试记录单上填写考生违规情况。对考生的违纪行为，不得隐瞒袒护，没收违纪证据，交考点办公室备查，对扰乱考试秩序者应报告考点负责人及时处理。

十四、监考员有权制止除佩带规定标志以外的人进入考室。未经考点主考允许，不得在考室内照相、录像。

十五、监考员在考室内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吸烟、看书、看报、打瞌睡、聊天、擅自离开岗位。

十六、监考员不得随意更换考生座位，或随意更换考生计算机。

十七、对于有外籍或台湾、香港、澳门考生的考室，应

等同境内考生监考要求监考，监考员执考须使用汉语语言。

十八、考试结束后，监考员应检查并确认考生提交答题信息并关闭系统。确认无误后，安排考生有秩序地离开考室。

十九、监考员应核对确认考试系统中考室记录情况，并填写纸质考试记录单，签字后与签到表和监考员帐号一起交考务办公室。

二十、每单元考试结束后，监考员应清理考室。

二十一、监考员如有违规行为，按《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

附件11

考试规则

(计算机化考试使用)

一、考生应于考前 25 分钟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进入考室。

二、考生入场除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明、笔外，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纸张、计算器、手表、手机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以及一切与考试无关但有作弊嫌疑的物品。如违规带入，必须立即主动上交，可以免于考试违规处罚。

三、考生进入考室后，须在《签到表》上签字，对号入座后将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明放在课桌右上角，以便核验；

四、开考前 15 分钟，考生可按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信息登录考试系统（证件输入应注意括号和大小写），核对并确认基本信息无误后，进入考生须知、考试规则和考生承诺界面，仔细阅读相关文件并确认后，等待考试开始。

五、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六、考生进入考试系统后，应注意考试界面的左侧显示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剩余时间，考试过程中把控好考试时间。提交答题信息前，应注意考试界面左侧的答题提示，确认没有未答题。

七、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室。考试期间考生

不得离开考室，在考试规定时间前完成答题或要求提前结束考试的考生，须按考试工作人员要求，在警戒线区域内指定地点等待，考试结束后方能离开。等待期间不得使用通讯工具。

八、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如遇计算机系统问题，可举手询问。外籍或台湾、香港、澳门考生进入考室后，必须使用中文普通话。

九、考生在考室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偷窥；不准吸烟。

十、考试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提示“时间到，考试结束”，未完成的考生将不能继续答题。考生应提交答题信息并关闭系统。

十一、监考员离场指令发出后，考生方可离场。

十二、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对违反《考试规则》、考试纪律，不服从监考员管理的违规考生，将依据《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科教司。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综合协调处

2016年1月27日印发

校对：柳 雯